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名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五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认真阅读 2024 年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0 元（含税）。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4.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对子公司土地及附属资产有偿回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